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置人 N108025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108025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08025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8年8月7日受理未滿18歲兒童即受安置人N108025（女，民國100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疑似遭他人性侵、猥褻案件，過往受安置人N108025於106年至108年間因性侵事件通報共3次，受安置人母親N108025A（真實姓名詳附件）於108年亦曾疑似媒介受安置人N108025之成年姊姊從事性交易被通報，經聲請人及網絡單位多次提醒與勸說受安置人母親N108025A需多加注意受安置人N108025安全，仍無法有效制止受安置人N108025與他人親密舉動，藉此達到索求物品之習慣，故評估受安置人母親N108025A恐有利用受安置人N108025進行利益交換及罔顧子女之人身安全等議題，已於108年8月7日下午2時30分許，依法將受安置人N108025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嗣迭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最近一次係經鈞院於114年8月11日，以114年度護字第235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N108025自114年8月10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安置期間，聲請人持續與受安置人母親N108025A工作，提升其親職功能、保護意識及身體界線等，然受安置人母親N108025A

01 生活作息紊亂，持續有酗酒的習慣，110年12月至111年2月  
02 之間甚至再有從事坐檯陪酒之工作，觀察其親密關係不穩  
03 定，本身無穩定經濟收入，生活多依靠他人提供。受安置人  
04 母親N108025A雖表達有照顧意願，卻無法提出具體可行之照  
05 顧計畫，聲請人透過家庭重整服務提升受安置人母親N10802  
06 5A親職教養與照顧能力，惟受安置人母親N108025A配合度不  
07 佳，整體態度消極，經持續勸導亦無積極調整之態度與實際  
08 行動。綜上，評估受安置人母親N108025A未能提供N108025  
09 適切性教養及保護，若貿然讓受安置人N108025返家恐有再  
10 陷入危險情境之虞，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1 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08025延長安置3  
12 個月等語。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7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18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19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0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1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22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23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4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少  
26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27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35號民事裁定  
28 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受安置人N108025  
29 現正值青春期的現狀，受安置人母親N108025A及家庭均尚無法提供  
30 適切之保護及照顧，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且安置人母  
31 親N108025A目前在照顧議題上仍無法意識需加強維護未成年

01 子女之身心健康，其未積極改善態度、環境及提升親職能  
02 力、調整作息，尚無法具體提出受安置人返家生活後之照顧  
03 計畫及與受安置人溝通、修復親子關係之方法，亦無法提供  
04 適切之教育方式，且其亦表示同意本件延長安置，有本院公  
05 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是為提供受安置人N108025身心之健  
06 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在無法確保受安置人母親N108  
07 025A有相當親職能力得保護受安置人N108025之身心安全  
08 前，受安置人N108025現不宜返家。從而，聲請人請求延長  
09 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9 書記官 呂怡萱